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補字第856號

原　　告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田水利署彰化管理處

法定代理人　劉淑華

上列原告與被告歐鄉莊園商旅有限公司等人間請求拆屋還地事件，原告起訴未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台幣（下同）9,317萬2,200元　計算式：38,000元/㎡x（ 1913.45㎡＋495.63㎡＋74.22㎡－31.40㎡）＝9,317萬2,200元ㄨ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83萬1,984元，扣除已繳調解費用5,000元後，應補繳82萬6,984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 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7日內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3　　日

民事第四庭

法　官　陳瑞水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核定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內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3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秀娟